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于 2025 年 5 月进行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度汇算清缴时发现 2024 年度未考虑税收优惠合理估计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形成重要差错。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规定，公司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调整，调减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 858,536.55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交税费	2,146,151.11	-858,536.56	1,287,614.55	-40.00%

资产总计	219,293,794.46	0.00	219,293,794.46	0.00%
负债合计	122,273,535.65	-858,536.56	121,414,999.09	-0.70%
盈余公积	2,392,725.82	-63,962.27	2,328,763.55	-2.67%
未分配利润	8,515,426.60	922,498.83	9,437,925.43	10.8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97,020,258.81	858,536.56	97,878,795.37	0.8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 计	97,020,258.81	858,536.56	97,878,795.37	0.88%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扣非前）	2.41%	0.88%	3.29%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扣非后）	5.87%	0.87%	6.74%	—
营业收入	169,540,282.58	0.00	169,540,282.58	0.00%
净利润	2,312,794.35	858,536.56	3,171,330.91	37.12%
所得税费用	1,597,872.24	-858,536.56	739,335.68	-53.73%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前）	2,312,794.35	858,536.56	3,171,330.91	37.12%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后）	5,630,198.88	858,536.56	6,488,735.44	15.2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一）《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